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8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吉祥

選任辯護人 凌見臣律師

高啟航律師

被告 賴菀蓁

選任辯護人 陳志偉律師

被告 賴玉如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
易字第3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
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言詞
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